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8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寬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孝謙間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049,1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7,0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